

《湖南省道县粤龙高岭土工业有限公司土岭高岭土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2023年1月19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对湖南天源国土资源勘查有限公司提交的《湖南省道县粤龙高岭土工业有限公司土岭高岭土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了评议审查，经认真审阅报告文本、图、表后，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道县粤龙高岭土工业有限公司土岭高岭土矿开采矿种为高岭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生产规模为5万t/年，矿山范围由12个拐点圈定，矿山开采标高：+243 m~+190m，矿区面积为0.3134 km²。

二、报告编制单位具有相关资质，编制目的和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编制规范》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中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编制提纲要求，提交的成果报告资料较详实，基本能满足矿山生态修复的要求。

三、编制单位根据实地调查找出了矿山存在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露采坑、工业广场、矿山公路及排土场等占用破坏土地资源，露采坑、排土场等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对矿山生态问题的识别和诊断无大的偏差。

四、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对矿山的基本情况及矿山生态环境背景介绍较全面，生态修复保护工程部署较合理，经费估算和基金管理较合理，采取的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操作性。

五、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可行性分析较全面，内容较详实。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编制单位提交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能满足矿山对生态保护及后续修复的需要，能较好指导矿山的生态保护工作，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同意审查通过。

主审：刘永红

副审专家：（名单附后）

刘永红 刘永红

2023年2月9日